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暨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6年1月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暨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公布,根据2025年5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等有关规定,现就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保险”)重大关联交易协议暨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与友邦保险签署《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向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供集团支持服务交易协议》以及《工作说明书》,根据协议约定,由友邦保险向我公司提供各项支持服务,我公司向友邦保险支付集团支持服务费。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友邦保险向我公司提供各项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渠道拓展支持服务、产品解决方案支持服务、市场推广支持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支持服务、运营支持服务、人力资源支持服务、财

务支持服务、法律合规支持服务、管理／战略支持服务、项目支持服务等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关联关系情况

友邦保险是我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双方系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11,390,584,182.37 美元

经营范围：友邦保险提供一系列产品及服务，涵盖寿险、意外及医疗保险和储蓄计划，以满足个人客户在长期储蓄及保障方面的需要。此外，也为企业客户提供雇员福利、信贷保险和退休保障服务。

三、定价政策

集团支持服务费采用合理的成本归属和分摊机制：

1. 友邦保险仅向友邦人寿提供支持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全部由友邦人寿承担；
2. 友邦保险向所有关联公司同时提供支持服务所产生的成本，采用统一、适当的分配指标分摊至各关联公司，适当的分配指标根据各关联公司使用集团支持服务的实际情况来合理确定；
3. 分摊至我公司、包括我公司在内的各关联公司的成本，除传递成本不加成以外，其余均加成 5% 得出最终支持服务费金额；

4. 友邦保险向友邦人寿收取的支持服务费不包括与股东活动相关的费用、友邦保险自身发生的费用或友邦保险认为不能归属于我公司的其他费用。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限内，预计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1.4 亿美元，不超过 1.7 亿美元。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适用关联交易的比例要求。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关联交易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经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关联交易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经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监管及公司章程要求，我公司 3 名独立董事重点关注该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对该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并出具独立书面意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